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审批通过的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再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2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408,376.50万元,公司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3,936.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八路89号-1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6.02	9,957.55
利润总额	1,449.90	1,887.17
净利润	1,117.64	1,618.6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6.14	15,353.73
负债总额	7,622.35	9,217.58
净资产	7,253.79	6,136.15
资产负债率	51.24%	60.03%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1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碳中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7,038.02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86%,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 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公司")股票连续17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已触发"湘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若"湘泵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2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湘泵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73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债券代码"1136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湘泵转债"的转股起止日为2024年10月9日至2030年3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9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6.59元/股。

二、"湘泵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7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已触发"湘泵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投入使用,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若"湘泵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2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湘泵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湘泵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2日至1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湘泵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持有数量(元)	期初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元)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元)	期末持有数量:持有数量(元)	期末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1	颜丽娟	董事、副总经理	289,000	0.05	-	289,000	-	-
2	许腾	总经理	1,169,000	0.20	-	1,169,000	-	-
3	余笑梅	副总经理	108,000	0.02	-	108,000	-	-
4	陈国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6,000	0.03	-	196,000	-	-
合计			1,762,000	0.31	-	1,762,000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湘泵转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湘泵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湘泵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不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潘昱杉女士任职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潘昱杉女士,金融与精算数学专业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2022年8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1月22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2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660
3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90
4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80
5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30
6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9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网上直销系统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在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弘钱包或者一键购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及转购业务,下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指定平台使用弘钱包或者一键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销售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天弘基金APP、微信天弘基金公众号等渠道)。

三、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1592

四、优惠活动

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指定平台使用弘钱包或者一键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免收申购费。若网上直销系统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调整费率优惠折扣,请以网上直销系统公示规则为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6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 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 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 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 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顾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 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于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2020年3月3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就2020年3月3日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次诉讼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相同,构成重复起诉,宁夏庄园应依据已生效判决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提起相同的诉讼。为维护已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以及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驳回宁夏庄园的起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王思淇、左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王思淇、左越:

经查,2024年2月7日,你们向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称,拟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宝馨科技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2024年2月8日,宝馨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7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你们均未增持宝馨科技股份,未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你们在承诺期限内未增持宝馨科技股份,未完成前期作出的承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王思淇先生和左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0日至21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1.1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25笔、金额合计11.8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6笔,金额合计6.2亿元;尚未到期9笔,金额合计5.6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9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4.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2,550	19.39	-
6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2,450	44.6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1,020	3.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980	9.72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5.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9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7.3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3.8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	-	尚未到期
1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	-	尚未到期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40	-	-	尚未到期
21	银行理财产品	1,960	-	-	尚未到期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尚未到期
2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5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到期
2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118,000	62,000	607.25	-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10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5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4,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83,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关于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A	财通安华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11	0118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暂停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88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11-22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D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80009	881010	88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自2021年2月2日起,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D不开放申购;

(3)自2024年11月22日起,取消本集合计划A、C份额对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